

修正本府人事室與主計室研商集中辦公實施後，部分
經費核銷處理原則：

92年10月23日北府主一字第0920635102號函

93年10月26日北府人一字第0930709690號修正

項 目	處理原則
兼代課鐘點費	人事單位應核章
加班費	人事單位應核章
值班費	人事單位應核章
退休人員三節慰 問金	人事單位應核章
差旅費	1. 人事單位應核章。 2. 請注意出差人員是否跨簡任職級（如高中校 長）。
受訓公假之交通 費及住宿費	1. 人事單位免核章。 2. 請機關學校於請款單據註明「受訓公假」字樣。